

電子學文憑課程規例

電子學文憑課程已於二〇二一年春季學期停辦。本校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前仍繼續頒授電子學文憑。

本規例乃根據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第一至四段制定。

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及《教務規例》內辭彙釋義所採用的定義同時適用於本規例。

電子學文憑課程 (見註 5)

1. 學生必須符合下列規定，方可獲考慮頒授**電子學文憑**：
 - a) 符合《入學、註冊及學籍規例》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b) 符合《副學位頒授規例》(副學位)所載的規定；及
 - c) 按有關文憑課程規例修畢指定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60 學分，其中至少 20 學分須選自中級程度科目；此外，其中不超過 10 學分可選自預修程度科目。
2. 按大學規定，修讀**電子學文憑**課程，學生必須：
 - a) 選修表一 CE 類別的科目，取得至少 10 學分；及
 - b) 修畢表一 CD 類別的科目，取得 40 學分；及
 - c) 選修表一 CE 或 OD 類別的科目，取得所需的學分；但在 60 學分總數中，不得在預修程度科目取得多於 10 學分。

表一

科目編號	科目名稱	學分	電子學文憑
<i>預修程度</i>			
EDU L010 ^{1,2,3} /EDU L080 ^{1,2,3}	學習技巧	5	CE
ENGL L020 ^{1,2,3} /ENGL E070 ^{1,2}	大專英語	5	CE
MATH L030 ³	基礎數學	5	CE
<i>基礎程度</i>			
IT E150 ²	資訊科技與學習	5	CE
IT L150 ^{2,3}	基礎微型電腦應用及萬維網	5	CE
MATH S111 ^{1,2,3} /MATH S121 ^{1,2}	純數學基礎課程	10	OD
MATH S112 ^{1,2,3} /MATH S122 ^{1,2}	應用數學基礎	10	OD
MGT B160 ²	基礎商業管理	5	CE

MGT L162 ³	管理質素	5	CE
中級程度			
ELEC S202 ^{2,3,4}	模擬及數碼電子學	20	CD
ELEC S222 ^{2,4}	電子學原理及數碼設計	10	CD
ELEC S223 ^{1,2,3}	微型處理裝置電腦	10	CD
ELEC S224 ^{1,2}	電腦與處理器	10	CD
ELEC S225 ^{2,4}	模擬電路	10	CD
PHYS S271	物理學探索	10	CD

註：

1. 以下列出現已停辦的科目及用以取代的新科目。已修畢已停辦的科目者會視同已修畢用以取代的科目：

已停辦的科目	用以取代的科目
MATH S101	MATH S111 / MATH S121 與 MATH S112 / MATH S122
MATH S282	MATH S112 / MATH S122
ELEC S203 , ELEC S223	ELEC S224
EDU L010	EDU L080
ENGL L020	ENGL E070

2. 此等科目與某些科目不可兼修；在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中，只有其中一科會計算入有關學術資格之內。有關資料，學生應參閱[不可兼修的科目組合](#)列表。
3. 此等科目現已停辦。
4. 已修畢 ELEC S202 的學生，會視同已修畢 ELEC S222 和 ELEC S225。

二〇二一年三月